

國立空中大學圖書館互借閱覽證服務要點

112.04.11 本校第 42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空中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擴展本校教職員生之圖書資源，訂定「國立空中大學圖書館互借閱覽證服務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及全修生。
- 三、本要點服務之方式暨其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專任教師及職員憑教職員證、兼任教師憑當學期學習指導中心聘書申請互借閱覽證服務，全修生憑學生證、身分證及當學期選課卡申請互借閱覽證服務，申請者不得委託他人代辦亦不得轉借互借閱覽證。
 - （二）全修生申請互借閱覽證服務須繳納保證金二千元至校本部出納組，待歸還圖書資料及互借閱覽證後，可憑收據及申請人帳戶封面影本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 - （三）互借閱覽證借用期限為三十天，全修生須於當學期期末考日三十天以前提出申請；借用期限到期如無人預約，可辦理續借，續借以二次為限，惟全修生須於當學期期末考日前歸還互借閱覽證。
 - （四）在本館有逾期圖書資料未還者，須歸還逾期圖書資料後始能申請互借閱覽證服務。
 - （五）借書規則請依各合作館規定辦理，向各合作館借閱之圖書資料，請於到期日前歸還，並於期限內歸還互借閱覽證。
- 四、持互借閱覽證借閱圖書資料如有逾期或遺失，所衍生之滯還金或賠償費用均由借閱者自行負擔，並依各合作館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遺失互借閱覽證時，應立即向本館或各學習指導中心掛失，並依合作館規定繳交製作互借閱覽證之工本費；未掛失前所造成的損失，概由借閱者負責，賠償規則依各合作館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